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04146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都源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章程、合伙协议拟变更部分变更后内容: 第九条 本所系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, 负责人为于锦朝, 现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共同设立: 1、于锦朝, 执业证号: 14403200810638880; 2、龙建新, 执业证号: 14403200510732954; 3、姚治中, 执业证号: 14403200710254870。第十一条 本所的设立资产为人民币....., 由设立人一次性缴足, 其中: 于锦朝以现金出资人民币....., 占设立资产总额的.....; 龙建新以现金出资人民

币……，占设立资产总额的……；姚治中以现金出资人民币……，占设立资产总额的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。